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惠娟　27877364
電子郵件信箱：chceve@fda.gov.tw

106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

受文者：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2990111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規劃「洗潔（碗）精」需符合食品用洗潔劑製造業之良好衛生規範之適法性釋疑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2年9月6日102潔逸字第020號函。

二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一章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明訂「食品器具」之定義為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、工具或器皿；同條第五款明訂「食品容器或包裝」之定義為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。家用碗盤餐具、鍋、碗、瓢、盆、餐具、刀叉、茶具、筷子等無不適用前述定義之處。

三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一章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亦已明訂「食品業者」為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而同法第八條第一項則指出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

四、 為提升我國產業衛生品質安全，本署草擬「食品用洗潔

劑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專章，但仍於草擬階段，歡迎各界提供相關意見，共同為提升食品用洗潔劑之衛生安全及品質努力。

正本：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立法委員林佳龍國會辦公室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兼代署長 許銘能

裝

訂

線